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 49,95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及《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2018）京 0105 财保 230 号〕等法律文书。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价值 4,995 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足额开具保单保函为申请人银河金汇提供担保。

二、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

经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银河金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名下价值肆仟玖佰玖拾伍万元的财产。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银河金汇预交。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